附件2

关于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暂停实施

一批罚款等事项的决定（代拟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和过程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55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WB〔2021〕1942-1号文件要求，我厅组织省级部门对省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目前我省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事项共177项，涉及省发展改革委、[经济和信息化厅](http://jxt.sc.gov.cn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sc.gov.cn/_blank)、公安厅等22个省级部门74部省政府规章；省级有关部门建议取消不合理罚款事项19项，调整6项，涉及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住房和建设厅等10个省级部门15部省政府规章。我厅审查汇总所有建议后，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暂停实施一批罚款等事项的决定（代拟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代拟稿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 《代拟稿》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，共取消罚款事项19项，暂停实施6项。

需说明的是，本次罚款事项清理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：

一是凡是有违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罚款事项，一律取消。例如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，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，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取消“对不按计划擅自调拨、销售盐产品的罚款”，“对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，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罚款”等罚款事项。

二是凡是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罚款事项，一律取消。例如随着《民法典》出台，我国对公民财产权利保护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，取消“对破坏、侵占、盗窃、哄抢盐业企业财产、设施的罚款”。

三是凡是可采取其他监管方式替代的罚款事项，一律取消。例如对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，或者提供虚假资料、不完整提供资料的，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不再罚款。

四是凡是与新法、上位法不相符的罚款事项，一律取消或者暂停。例如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罚款，《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实施生效）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修订）规定不一致，暂停实施我省政府规章，执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省政府规章将按法定程序修订。

《代拟稿》连同以上说明，请一并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建议以省政府令形式发布。